

律政司司長談「一國兩制」及案件刑期覆核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三月十六日）出發前往上海出席第三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前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《學苑》提出全民修訂香港憲法和香港獨立，其實可不可行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探討香港的未來發展是件好事，但我相信現階段我會建議把時間和資源花在如何再完善我們的「一國兩制」和如何可以進一步令「一國兩制」落實，比較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。

記者：你會不會覺得二〇一七後應該是「一國兩制」續期或加長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看不到為何「一國兩制」須要改動，我亦相信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可以繼續發揮其獨特的優勢。

記者：對於大學生在二〇四七之後，對二〇四七的前途似乎有憂慮，你有甚麼看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知道他們是否憂慮，我留意到他們好像有一個想法，就是希望用他們現時的探討方向爭取民主。若方向是這樣的話，我會建議，正如我剛才所說，不如再想想如何可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現時的

「一國兩制」，反而是一個比較更加務實、更加符合香港利益，亦可以爭取到民主的手段。我相信香港獨立，我們沒甚麼條件，亦不會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。

記者：例如如何可以優化「一國兩制」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相信這是一個大題目，希望大家可以在這方面作一些比較落（務）實些的研究，往後可以再探討。

記者：另外，就立法會新界東北撥款時……立法會衝擊的示威者，律政司就那個結果提出覆核，當中有甚麼考慮？

律政司司長：因為該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所以我們不方便作一個比較具體的評論，但我相信這位記者朋友亦留意到，就是昨日我們回覆傳媒查詢時，亦已指出我們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81A 條的條款，條款裏已列舉了在甚麼情況下，律政司可以要求上訴庭作出刑期覆核，我們會根據這法例的條文所列舉的。謝謝大家。

完

2016年3月16日（星期三）